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26號

原告 林耀平
訴訟代理人 湯光民律師
複代理人 陳亭方律師
被告 張洪花
訴訟代理人 詹秋梅

被告 李永生

被告 劉雪娥

被告 林翁蘭

被告 林明遠

被告 張何秀碧

被告 何水華 住嘉義縣○○鄉○○村0鄰○○○00號
之0

被告 何螢鈺

被告 陳秀香

被告 何昇峯

被告 何慧禎

被告 林鍾彩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於民國112年12月25日言詞
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01 原告林權平與被告林鍾彩雲共有坐落於嘉義縣○○鄉○○○段00
02 地號土地，應分割為如附件嘉義縣竹崎地政事務所民國112年10
03 月6日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一)編號A1部分，面積129平方公尺，
04 分歸由原告林權平單獨取得；(二)編號A2部分，面積128平方公
05 尺，分歸由原告林權平單獨取得；(三)編號B部分，面積257平方公
06 尺，分歸由被告林鍾彩雲單獨取得。

07 原告林權平與被告張洪花、李永生、劉雪娥、林翁蘭、林明遠、
08 張何秀碧、何水華、何螢鈺、陳秀香、何昇峯、何慧禎共有坐落
09 嘉義縣○○鄉○○○段00地號土地，應予變價分割，所得價金由
10 原告林權平與被告張洪花、李永生、劉雪娥、林翁蘭、林明遠、
11 張何秀碧、何水華、何螢鈺、陳秀香、何昇峯、何慧禎按其權利
12 範圍即應有部分的比例分配之。

13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訴訟費用分擔比例欄所示之比例負擔。

14 事 實

15 甲、原告方面

16 壹、聲明：

17 一、先位聲明：

18 (一)原告與被告林鍾彩雲共有坐落嘉義縣○○鄉○○○段00地號
19 土地，面積：514平方公尺，範圍：全部土地，應准予分
20 割，分割方案如嘉義縣竹崎地政事務所民國112年10月6日土
21 地複丈成果圖所示，即：(一)編號A1部分，面積129平方公
22 尺，分配予原告林權平單獨取得；(二)編號A2部分，面積128
23 平方公尺，分配予原告林權平單獨取得；(三)編號B部分，面
24 積257平方公尺，分配予被告林鍾彩雲單獨取得。

25 (二)原告與張洪花、李永生、劉雪娥、林翁蘭、林明遠、張何秀
26 碧、何水華、何螢鈺、陳秀香、何昇峯、何慧禎共有坐落嘉
27 義縣○○鄉○○○段00地號土地，面積：15,761平方公尺，
28 範圍：全部土地，應准予分割，分割方案如嘉義縣竹崎地政
29 事務所112年10月6日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即：(一)編號甲部
30 分，面積2,627平方公尺，分配予原告林權平單獨取得；(二)
31 編號乙部分，面積2,627平方公尺，分配予原告林權平單獨

取得；(三)編號丙部分，面積3,100平方公尺，分配予被告李永生、劉雪娥、林翁蘭、林明遠共同取得，並按應有部分比例保持共有；(四)編號丁部分，面積4,781平方公尺，分配予被告張洪花、張何秀碧、何水華、何螢鈺、陳秀香、何昇峯、何慧禎共同取得，並按應有部分比例保持共有；(五)編號戊部分，面積2,626平方公尺，分配予原告林耀平單獨取得。

(三)訴訟費用由兩造按應有部分比例負擔。

二、備位聲明：

(一)原告與被告林鍾彩雲共有坐落嘉義縣○○鄉○○○段00地號土地，面積：514平方公尺，範圍：全部土地，應准予分割，分割方案如嘉義縣竹崎地政事務所112年10月6日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即：(一)編號A1部分，面積129平方公尺，分配予原告林耀平單獨取得；(二)編號A2部分，面積128平方公尺，分配予原告林耀平單獨取得；(三)編號B部分，面積257平方公尺，分配予被告林鍾彩雲單獨取得。

(二)原告與張洪花、李永生、劉雪娥、林翁蘭、林明遠、張何秀碧、何水華、何螢鈺、陳秀香、何昇峯、何慧禎共有坐落嘉義縣○○鄉○○○段00地號土地，面積：15,761平方公尺，範圍：全部土地，應予變價分割，所得價金由兩造按應有部分比例分配之。

(三)訴訟費用由兩造按應有部分比例負擔。

貳、陳述：

一、原告請求就嘉義縣○○鄉○○○段00地號、同段81地號土地（下稱系爭80地號土地、81地號土地，原證1），兩訴訟標的即聲明第一項及聲明第二項為訴之客觀合併審理：

(一)查系爭80、81地號土地固然相鄰。惟前開兩筆土地之共有人除原告之外並無相同，且原告在前開兩筆土地之持分均恰為各二分之一，故亦無超過應有分之一半，且前開兩筆土地使用地類別亦不同，故依民法第824條第5項、第6項規定，不得合併分割。

01 (二)循上，另參照地籍圖【原證2】，系爭81地號土地完全將系
02 爭80地號土地予以包覆，故在分割方案上應一併予以考量，
03 是原告請求就系爭80、81地號土地分別分割，即就兩訴訟標
04 的為訴之客觀合併審理，先予敘明。

05 二、原告應得提起本件分割共有物訴訟：

06 (一)按各共有人，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
07 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又共有物之
08 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
09 定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聲請，命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
10 人，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第1項、第2項第1款分別定
11 有明文。

12 (二)查系爭80地號土地，為原告與被告林鍾彩雲所共有；系爭81
13 地號土地，為原告與被告張洪花、李永生、劉雪娥、林翁
14 蘭、林明遠、張何秀碧、何水華、何螢鈺、陳秀香、何昇
15 峯、何慧禎所共有。各共有人應有部分比例如【(起訴狀)附
16 表1】所示。而依系爭80、81土地之使用目的並非不能分
17 割，兩造復未訂有不分割之協議或期限，惟無法協議分割，
18 故依上開說明，原告應得請求裁判分割系爭80、81地號土
19 地。

20 三、原告主張應依【(起訴狀)附圖1】所示分割方法分割系爭土
21 地，其分割精神說明如下：

22 (一)系爭80地號土地部分：

23 系爭80地號土地上無坐落任何建物，系爭80地號土地偏東側
24 之位置目前為原告在使用，故將偏東側之位置分歸給原告所
25 有；偏西側之位置分割給被告林鍾彩雲所有。

26 (二)系爭81地號土地部分：

27 1、系爭81地號土地上無坐落任何建物，系爭81地號土地偏北側
28 之位置為原告在使用，且為與系爭80地號土地得以相鄰，以
29 俾利將來合併利用，故將偏西北側之位置分歸給原告所有。

30 2、循上，因剩餘之被告渠等個人持分均未達農業發展條例第16
31 條第1項耕地分割後最小面積0.25公頃(即2,500平方公尺)之

規定，故暫依據渠等取得系爭81地號土地之時間讓渠等保持共有，待地政機關函覆起訴狀「肆、三」之調查證據聲請後，原告再藉此修正調整分割方案。

3、此外，系爭81地號土地上現況即有一私設道路(確切位置即面積待地政機關繪製)，故讓全體共有人均得藉由此一私設道路進出，並依據各共有人之持分比例保持共有。

四、茲提出分割方案如【(112年5月31日民事陳報分割方案狀)附圖】所示，並將分割方法說明如下：

(一)系爭樟樹坪段81地號土地部分：

1、首先，系爭樟樹坪段81地號土地為農牧用地，參嘉義縣竹崎地政事務所112年1月19日函文，至多僅可分割為6筆，且每筆面積應達0.25公頃(即2,500平方公尺)，是【(112年5月31日民事陳報分割方案狀)附圖】分割方案將其分割為5筆，每筆面積均逾0.25公頃，故應符合農業發展條例之相關規定。

2、其次，為確保分割後之土地均有對外聯絡道路，是讓該5筆土地均有連接到目前通行之道路(通行道路可參嘉義縣竹崎地政事務所112年5月8日複丈成果圖，其中紅色虛線所示之部分)。

3、此外，編號丙部分之共有人即被告李永生、劉雪娥、林翁蘭、林明遠，渠等於鈞院112年4月24日庭期後，有表示渠等欲分配在同一筆土地，並同意分割後繼續保持共有，是將渠等劃分至編號丙所示之位置。

4、再者，被告張洪花、張何秀碧、何水華、何螢鈺、陳秀香、何昇峯、何慧禎等共有人，其各自之持分均未達0.25公頃，是均無法單獨分割為一筆，因考量到前開共有人均賴系爭樟樹坪段81地號土地作為投保農保之資格，故為避免渠等因本案分割共有物之後因未取得土地，導致其喪失農保資格，損害其權利，是讓剩餘之共有人仍繼續持有土地並保持共有，故將其劃分至編號丁所示之位置。

5、最後，因系爭樟樹坪段80地號土地原告亦有1/2之持分，為俾利原告整體之合併使用，將緊鄰系爭樟樹坪段80地號土地

之編號甲、編號乙所示之位置分歸給原告，至於原告剩餘之持分即分歸至編號戊。

(二)系爭樟樹坪段80地號土地部分：

茲因系爭樟樹坪段80地號土地之共有人僅有二人，是將其分歸二筆，並儘量保持其分割後之土地方正，如編號A、B所示。編號A部分，再細分成二筆(即編號A1、A2)，均分歸予原告。

五、原告對於嘉義縣竹崎地政事務所112年10月11日函文之意見陳述：

(一)先位聲明部分：

- 1、查系爭函文固稱：原告所提分割方案中編號丙、丁分割面積分別為3100、4781平方公尺，擬分配李永生等4人及張紅花等7人，不符合農業發展條例(下稱農發條例)第16條第1項本文規定，不得據以辦理分割登記云云。
- 2、惟查，原告前於112年8月31日民事陳述意見狀即已敘明，參照農發條例第16條第1項之立法沿革脈絡、立法意旨，及條文本身規定而言，均無規定倘若數人共有一筆土地面積達0.25公頃不得分割，系爭函文就農發條例第16條第1項之解釋顯逾越立法權，創設法律所無之要件。
- 3、次查，行政機關之函示並無拘束法院之效力，況系爭函文就農發條例第16條第1項之解釋，顯然於法不合，是系爭函文自不得作為法院認為不得分割之依據。而實務上亦不乏類似本案案件事實，法院亦認僅需分割後之土地面積達0.25公頃即得分割，縱為數人共有一筆亦無不可之先例，此可詳參台灣嘉義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58號民事判決。
- 4、再查，分割後得否辦理登記，則屬行政機關之職權範圍，如經法院審理後認得採取之分割方案，則行政機關本應依據法院審理後之判決結果辦理，而不得恣意拒絕。
- 5、末查，原告就樟樹坪段81地號土地先位聲明所主張之方案，乃係尋求全體共有人之意見後所提出：
 - (1)第一，分割後之土地均有連接現況道路，是均得利用現有道

01 路以供通行。

02 (2)第二，編號丙(即李永生等4人)與編號丁(即張洪花等7人)亦
03 均出具分割後同意繼續維持共有關係之書面，是該保持共有
04 亦符合共有人之意願。

05 (3)第三，分割共有物以原物分割為原則，又大多數共有人均賴
06 該土地做為投保農保之資格，本案又無民法第824條第2項第
07 1款但書規定原物分配顯有困難之情事，是自不應剝奪各共
08 有人分割後取得土地之意願。

09 6、綜上，原告主張之先位聲明並無違反農發條例第16條第1項
10 規定，且符合各共有人之意願，應屬對於各共有人最為有利
11 之分割方案。

12 (二)備位聲明部分：

13 1、退而言之，倘若鈞院仍認原告就樟樹坪段81地號土地，所主
14 張之先位聲明恐有違反農發條例第16條第1項之疑慮，惟農
15 發條例第16條第1項並非民法第823條「法令不得分割」之情
16 況，只是為了避免造成耕地細分，故在分割方案上就分割後
17 之面積、筆數等有所限制。

18 2、因此，考量到本案各共有人之應有部分面積除原告林耀平之
19 外，其餘共有人均未達農發條例第16條第1項本文所規定之
20 最小面積0.25公頃之限制，亦無農發條例第16條第1項但書
21 之例外情況，故均無法各自單獨割出其所有之部分，而無法
22 為原物分割。

23 3、是以，懇請鈞院將樟樹坪段81地號土地整筆變賣，以價金分
24 配共有人，即不發生農地細分情形，而不在農業發展條例第
25 16條限制規定之列。又變賣所得價金，係由兩造依應有部分
26 比例分配，而兩造與其他人均得參與競標，並得依民法第82
27 4條第7項規定行使優先承買權，是對各共有人並無不利益。

28 參、證據：提出分割方案圖、系爭80、81地號土地共有人應有部
29 分比例列表、系爭80、81地號土地登記謄本、系爭80、81地
30 號土地地籍圖暨衛星雲圖、系爭80、81地號土地共有人戶籍
31 謄本、照片暨說明、修正分割方案圖、保持共有同意書等資

料。

乙、被告方面

壹、被告林翁蘭、何螢鈺：

同意分割，待原告提出正式的分割方案後，再表示意見。

貳、被告李永生、陳秀香、張洪花、劉雪娥：

同意分割，也同意原告的分割方案。

參、被告林明遠、張何秀碧、何水華、何昇峯、何慧禎、林鍾彩雲：

上列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或證據資料作何答辯聲明或陳述。

理 由

甲、程序部分

一、被告李永生、林翁蘭、林明遠、張何秀碧、何水華、何螢鈺、陳秀香、何昇峯、何慧禎、林鍾彩雲經本院合法通知，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民事訴訟法第255條規定：「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被告同意者。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四、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者。五、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六、訴訟進行中，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執，而其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為據，並求對於被告確定其法律關係之判決者。七、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經查，原告於111年12月29日具狀起訴時，訴之聲明原為：「一、原告與被告林鍾彩雲共有坐落嘉義縣○○鄉○○○段00地號土地，面積514平方公尺，使用分區：山坡地保育區，使用地類別：丙種建築用地，範圍：全部土地，應准予依【(起訴狀)附圖1】所示之分割方案分割(詳細面積待地政

機關現場測量後補陳)。二、原告與被告張洪花、李永生、劉雪娥、林翁蘭、林明遠、張何秀碧、何水華、何螢鈺、陳秀香、何昇峯、何慧禎共有坐落嘉義縣○○鄉○○○段00地號土地，面積15,761平方公尺，使用分區：山坡地保育區，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範圍：全部土地，應准予依【(起訴狀)附圖1】所示之分割方案分割(詳細面積待地政機關現場測量後補陳)。三、訴訟費用由兩造依【(起訴狀)附表1】所示各共有人應有部分比例負擔」。嗣後原告另以112年10月31日民事更正訴之聲明暨陳述意見狀，變更訴之聲明為如事實欄所示之聲明內容。因原告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僅是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因此，原告為訴之變更，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7款的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乙、實體部分

一、按民法第823條規定：「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前項約定不分割之期限，不得逾五年；逾五年者，縮短為五年。但共有之不動產，其契約訂有管理之約定時，約定不分割之期限，不得逾三十年；逾三十年者，縮短為三十年。前項情形，如有重大事由，共有人仍得隨時請求分割。」同法第824條第1至4項規定：「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以原物為分配時，因共有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共有物之一部分仍維

持共有」。

二、經查，本件坐落於嘉義縣○○鄉○○○段00地號土地，面積514平方公尺，使用分區位於山坡地保育區，使用地類別則屬於丙種建築用地，乃為原告林耀平與被告林鍾彩雲二人所共有。另外，坐落嘉義縣○○鄉○○○段00地號土地，面積15,761平方公尺，使用分區：山坡地保育區、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為原告林耀平與被告張洪花、李永生、劉雪娥、林翁蘭、林明遠、張何秀碧、何水華、何螢鈺、陳秀香、何昇峯、何慧禎等人所共有。上述兩筆土地，各共有人之權利範圍如附表所示。上揭土地，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兩造亦無不分割之約定，惟查，本件兩造無法以協議定分割方法，因此，原告請求法院以判決為分割，於法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次按，法院裁判分割共有物時，應審酌當事人之聲明、應有部分比例與實際是否相當，及共有物客觀情狀、性質、經濟價值與各共有人間之利益及主觀因素、使用現狀等一切情形，而為適當分配。經查，本件嘉義縣○○鄉○○○段00○○地號，土地上面並無建築房屋，僅於81地號土地上設置有水塔一座，土地上面有鋪設水泥或柏油之對外通行道路。而其中嘉義縣○○鄉○○○段00地號，是屬於建築用地，原告之先位聲明請求將嘉義縣○○鄉○○○段00地號土地，分割為如附件嘉義縣竹崎地政事務所112年10月6日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即：(一)編號A1部分，面積129平方公尺，分配予原告林耀平單獨取得；(二)編號A2部分，面積128平方公尺，分配予原告林耀平單獨取得；(三)編號B部分，面積257平方公尺，分配予被告林鍾彩雲單獨取得。而查，共有人林鍾彩雲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無提出任何的書狀為表示反對之意見陳述，即對於原告所主張之上述分割方案，並無異議。而且本院認為原告主張之上述分割方案，亦無其他不適宜之情形，可認為是屬妥適的分割方法，可堪採取。因此，本件就嘉義縣○○鄉○○○段00地號之部分，應依照原告之先位

01 聲明請求，分割為如附件嘉義縣竹崎地政事務所112年10月6
02 日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爰諭知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3 四、另外，本件坐落嘉義縣○○鄉○○○段00地號，乃為山坡地
04 保育區之農牧用地，係屬於耕地，有土地登記謄本載明可
05 稽。又查，本件依據嘉義縣竹崎地政事務所112年8月17日嘉
06 竹地測字第1120004241號函文內容略以：「本案81地號土地
07 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依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項第11
08 款規定係屬耕地，其分割應依同條例第16條及耕地分割執行
09 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經查本案81地號土地分割筆數至多6
10 筆(每筆面積應達0.25公頃以上)；分割後倘係部分共有人維
11 持共有，則需符合每人每宗0.25公頃以上始得分割」等語。
12 而查，本件就坐落嘉義縣○○鄉○○○段00地號部分，原告
13 之先位聲明(二)，請求將原告與張洪花、李永生、劉雪娥、
14 林翁蘭、林明遠、張何秀碧、何水華、何螢紅、陳秀香、何
15 昇峯、何慧福共有坐落嘉義縣○○鄉○○○段00地號土地，
16 分割方案為如嘉義縣竹崎地政事務所112年10月6日土地複丈
17 成果圖所示，即：(一)編號甲部分，面積2,627平方公尺，分
18 配予原告林耀平單獨取得；(二)編號乙部分，面積2,627平方
19 公尺，分配予原告林耀平單獨取得；(三)編號丙部分，面積3,
20 100平方公尺，分配予被告李永生、劉雪娥、林翁蘭、林明
21 遠共同取得，並按應有部分比例保持共有；(四)編號丁部分，
22 面積4,781平方公尺，分配予被告張洪花、張何秀碧、何水
23 華、何螢紅、陳秀香、何昇峯、何慧禎共同取得，並按應有
24 部分比例保持共有；(五)編號戊部分，面積2,626平方公尺，
25 分配予原告林耀平單獨取得。惟查，因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
26 第1項前段明文規定：每宗耕地分割後「每人」所有面積未
27 達0.25公頃者，不得分割。而查，本件原告提出的上述分割
28 方案，其中編號丙、丁部分，面積分別為3,100平方公尺、
29 4,781平方公尺，擬分配予被告李永生、劉雪娥、林翁蘭、
30 林明遠等四人；及分配予被告張洪花、張何秀碧、何水華、
31 何螢紅、陳秀香、何昇峯、何慧禎等七人共同取得，未符合

「每人」每宗0.25公頃以上的規定。本件復無同條例第16條第1項後段但書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因此，原告之先位聲明(二)部分，所主張之上述分割方法，本院難認為可採。因為共有物分割之方法，由法院依職權定之，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故原告之先位聲明(二)部分，雖不可採，然因所主張者僅係屬於分割方法而已，故法院無須就原告此部分的主張為判決駁回之諭知。又因坐落嘉義縣○○鄉○○○段00地號土地，面積15,761平方公尺，共有人計有原告林耀平及被告張洪花、李永生、劉雪娥、林翁蘭、林明遠、張何秀碧、何水華、何螢鈺、陳秀香、何昇峯、何慧禎等共12人，並無法以原物分割為符合法定「每人」每宗0.25公頃以上的土地，是以原物分配顯有困難。而如果予以變價分割，兩造共有人及其他人均得參與競標，除買受人為共有人之外，如果是由第三人標得，依民法第824條第7項的規定，共有人有依相同條件優先承買之權利，故如果採變價分割方式，對於共有人尚無不利益。因此，本件坐落嘉義縣○○鄉○○○段00地號部分，應依原告之備位聲明(二)，將嘉義縣○○鄉○○○段00地號土地，予以變價分割，並將所得價金，由兩造按應有部分的比例分配之，爰諭知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五、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此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又分割共有物之訴訟，係合兩造之必要共同訴訟，原、被告之間本可互換地位，是以本件應由兩造按原應有部分之比例來分擔訴訟費用，較為公允，爰諭知如主文第三項所示。

六、本件為判決基礎之事實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或其他攻擊防禦方法，暨所提出未經援用之資料，核與本件判決之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駁，附此敘明。

丙、據上論斷，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0條之1，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02 民事第二庭法 官 呂仲玉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07 書記官 洪毅麟

08 附表：

09

編號	共有人	80地號土地 持分比例	81地號土地 持分比例	訴訟費用 分擔比例	
1	林耀平	1/2	1/2	50	%
2	張洪花		1000/15761	6	%
3	李永生		1000/15761	6	%
4	劉雪娥		1000/15761	6	%
5	林翁蘭		1000/15761	6	%
6	林明遠		100/15761	1	%
7	張何秀碧		1000/157610	1	%
8	何水華		6805/157610	4	%
9	何螢鈺		1000/15761	6	%
10	陳秀香		1000/15761	6	%
11	何昇峯		500/15761	3	%
12	何慧禎		500/15761	3	%
13	林鍾彩雲	1/2		2	%

